

敬請  
張貼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## 申請人條件

- 1、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，利息全免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介於114-120萬元之間者，學生每月需負擔半額利息。
- 3、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二人讀高中（職）以上者，須附另一人學生證，學生每月需自付全額利息。

符合者

## 銀行對保

- 1、對保前請先上台銀網站填寫申請書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- 2、貸款地點：台灣銀行各地分行。
- 3、貸款期限：下載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。
- 4、攜帶各類文件與保證人前往銀行對保。
  - (1)已婚：配偶為當然保證人。
  - (2)未婚：滿20歲以上者，保證人為父母其中一位，如未滿20歲者，保證人為父母兩人。
- 5、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學生本人僅需攜帶相關資料至銀行辦理即可。

## 線上登錄

對保後請至本校在校生網站線上登錄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並列印出**就學貸款申請表**（PDF檔）。  
密碼：舊生依選課密碼，  
新生為身分證前8碼(含英文大寫)。

## 註冊截止日前

持銀行所開具之**貸款申請書第二聯**、**學校註冊單**、**就學貸款申請表**，至生輔組完成註冊。

恭喜你  
完成就  
貸註冊  
手續

- 注意事項:
1. **研究生或(延畢生)須貸學分費者，請先填妥學分費預估表，以利貸足金額。**
  2. 貸款人請先查明兄弟姐妹有無就學貸款利息未繳交，如有上述情事，先請家人繳清利息，否則台灣銀行不予核貸，你將徒勞往返、白忙一場。
  3. 如未貸足學校繳費單第二聯之繳費金額，註冊時**須補繳不足之金額**，方能完成註冊。
  4. 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學生若有各項異動（如升學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服兵役、出國、地址變更等），需主動告知台灣銀行；延緩還款者，須依台灣銀行規定辦理相關手續，以維護個人良好債信。
  5. 就學貸款之**可貸金額**，請先扣除學生已享有之學雜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後，再至銀行申貸。
  6. 就學貸款多貸金額，將於每學期末，待台灣銀行撥款後再轉至各同學之帳戶，本校撥款帳戶以中華郵政為先，**若提供銀行帳戶者需支付手續費30元。**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生輔組柯先生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5714